**证券代码：301056　　证券简称：森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266,78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26,678,666.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到预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另行披露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66,78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2 月 02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2 月 0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2 月 0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2 月 0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8*****797 | 浙江米高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766 | 湖州尚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08*****820 | 湖州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8*****864 | 湖州途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俞亚萍

咨询电话：0572-2923378

传真电话：0572-2923397

##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